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Senior Technology Material Co., Ltd.

深圳市星源材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深圳市星源材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星源材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陳秀峰教授

香港，2026年8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陳秀峰教授、Zhang Xiaomin博士及徐李強先生；(ii)非執行董事朱彼得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唐長江先生、孫珍珍女士及梁樹新先生。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 公司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5.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7.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提供的 H 股股东资格确认结果;
8. 公司本次股东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9. 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

对,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且本所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且本所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所不存在任何法律风险。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所不存在任何法律风险。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所不存在任何法律风险。

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2026年7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

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8月6日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26年8月6日上午10:00

三、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五、会议议题：审议《关于提议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七、会议联系人：董秘

八、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10-XXXXXXX

九、会议时间：2026年8月6日上午10:00

十、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十一、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十二、会议议题：审议《关于提议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三、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十四、会议联系人：董秘

十五、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10-XXXXXXX

4.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illegible][illegible]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万工工市 为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

经办律师:

田维娜

万志